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10093号

案 由：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建议

提 出 人：梁金兴,王甘露,曾少强,胡萍(共4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主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民政局

内 容：

一、事由

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快速增长。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全市已注册社会组织有10776家。其中社会团体464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734家；基金会394家。

在公益慈善活动中，社会组织坚持政府引导、公众参与、专业运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先进公益慈善文化，推进了我市社会组织的社会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在社会组织的带动下，众多爱心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和扶贫帮困服务。可以说，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已成为我市在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生力军。

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也承接了不少的政府采购项目。但在采购招标程序中，没有设定适度分值条款，欠缺支持鼓励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公益慈善活动中为政府排忧解难，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2015年11月，省里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

1、建立和完善慈善表彰激励办法。要求“在政府采购中，对为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法人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以扶贫济困为重点，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将适合购买的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发挥财政性资金在购买慈善组织服务中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慈善组织服务质量。”

此外，国家财政部也于2019年5月下发了《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明确要求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建议

为了鼓励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和慈善捐赠事业，建议在政府采购中予以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脱贫攻坚和慈善事业“双赢”。

1、根据中央、省的文件精神市政府相应制定《关于在政府采购中优先支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规定》，明确支持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同时，优先支持相关企业和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别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成为一句空话。

2、在采购招标程序中设置一定分值条款，对曾参与扶贫或公益捐赠，且取得成效和捐赠达到一定的额度，计予适当分值，并享受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比如，在招投标评分标准中，增设“服务对象参与扶贫和公益慈善事业表现”的评分项目。